

收文編號：1090003838

議案編號：10904200710029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9年5月20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920 號之 1433

案由：勞動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建立非典型人力之控管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勞動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勞授研人字第 1093860084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大院審議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囑本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針對「檢討人力資源配置，建立非典型人力之控管機制，有效降低非典型人力，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乙案，復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依據 109 年 1 月 20 日大院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通過之「中華民國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下冊）」陸、審議結果之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之二、歲出部分第 15 款勞動部主管第 6 項決議事項(七)辦理（審查總報告第 846—847 頁，並附決議內容影本乙份）。

正本：立法院、立法院劉委員建國、立法院王委員婉諭、立法院吳委員斯懷、立法院林委員淑芬、立法院邱委員泰源、立法院洪委員申翰、立法院徐委員志榮、立法院張委員育美、立法院莊委員競程、立法院陳委員瑩、立法院黃委員秀芳、立法院楊委員曜、立法院廖委員婉汝、立法院蔣委員萬安、立法院蘇委員巧慧

副本：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含附件、勞動部部長辦公室、含附件、勞動部劉政務次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長辦公室、含附件、勞動部林政務次長辦公室、含附件、勞動部林常務次長辦公室、含附件、勞動部主任秘書辦公室、含附件、勞動部人事處、含附件、勞動部綜合規劃司、含附件、勞動部秘書處（國會聯絡室）、含附件、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含附件

有關大院審議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囑本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針對「檢討人力資源配置，建立非典型人力之控管機制，有效降低非典型人力，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乙案，敬復如下：

勞安所 109 年度預算員額總計 67 人，其中職員 61 人、聘僱人員 2 人、技工工友駕駛 4 人，依據「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施行後主管機關落實員額管理原則」規定，各主管機關應覈實行使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以下簡稱總員額法），落實員額控管，檢討機關辦理業務如由民間辦理較有效率或便利者，即應檢討委外辦理。

又為使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善用民間資源與活力，活化公務人力運用，降低政府財政負擔，提升公共服務效率及品質，行政院特訂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要點」，各機關業務除涉及公權力委託民間辦理案件，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屬公共服務或執行性質，經評估適合委託民間辦理（以下簡稱委外）者，得委外辦理。

據此，勞安所受法令限制，目前並未進用勞動派遣及臨時人員之人力，正式人力受總員額法限制，爰配合當前各項員額控管政策，將部分業務以勞務承攬方式委外辦理，109 年度進用勞務承攬 48 人，其中環境清潔維護 3 人、駐衛保全 9 人、電氣技術及設備保養 1 人、網路資訊安全維護 4 人、勞動資料庫管理 5 人及研究助理 26 人。

勞安所檢討非典型人力之配置、運用及控管情形如下：

#### 一、研發替代役部分

勞安所為配合國防部的兵役制度做調整，未來研發替代役逐年減少，自 110 年起即無新進替代役遞補，至 113 年將無此類人力。

#### 二、勞務承攬部分

（一）環境清潔維護、駐衛保全、電氣技術及設備保養工作

勞安所地處偏僻對外交通不便，且無駐衛警編制員額，故保全、機電及清潔人員協助所內維運工作實屬必需人力。

#### (二) 網路資訊安全維護及勞動資料庫管理工作

依據「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處務規程」，勞安所未設置專業之資訊相關專責單位，故勞安所公務電腦、機房伺服器及網路設備等設施維運、資訊安全管理、弱點掃描、滲透測試…等均委外辦理。

此外，「勞動部勞動資料科學中心」相關的設備維運、資料庫管理及分析區管理事項均委由「勞動資料庫管理及維護服務案」之人員辦理。

勞安所將賡續定期檢視承攬人員工作內涵與業務推動需求後，訂立適當績效目標，據以調整勞務承攬契約，並建立制度化的考核機制；或採循替代方案（例如機房向上集中與勞動部共構、週期性業務事項另委託資訊專業服務廠商辦理…等），以期勞務承攬之績效能符合勞安所的績效目標，提高人力運用效能並提升勞安所的服務。

#### (三)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行政作業工作

勞安所 103 年組改增加勞動市場研究組、勞動關係研究組等兩個勞動政策研究單位，原醫學組與原分析組合併為職業危害評估研究組，近年來在預算員額未獲增加下，須有委外人力協助研究業務及行政業務，以彌補人力缺口，未來將持續加強行政流程簡化、資訊化等方式，減少其中所需之人事及時間成本。

#### (四) 實驗室安全衛生與環境保護工作

勞安所實驗室是指定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之工作場所，並依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 4 條規定，各機關應指定適當人員，並得聘請相關專家學者，組成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故勞安所設置安全衛生與環境保護小組，囿於人力吃緊，爰委由勞務承攬人員協助執行實驗室安全防護事項。